

第玖册

朱子全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第玖册

朱子全書

主編

朱傑人 嚴佐之 劉永翔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本冊責任編輯：

黃書元

夏秀流

美術編輯：

黃彥

資治通鑑綱目卷十五

起戊申漢後主建興六年，盡壬申漢後主延熙十五年，凡二十五年。

戊申（三三八）

建興六年。魏太和二年，吳黃武七年。

春，正月，魏陷新城，孟達死之。

丞相亮伐魏，戰于街亭，敗績。詔貶亮右將軍，行丞相事。初，魏以夏侯淵子楙都督關中。至是，丞相亮將伐魏，與羣下謀之。司馬懿延曰：「楙，主婿也，怯而無謀。今假延精兵五千，負糧五千，直從褒中出，循秦嶺而東，當子午而北，不過十日，可到長安。楙聞延奄至，必棄城走。橫門、郿、閿與散民之穀，足周食也。比東方合聚，尚二十許日，而公從斜谷來，亦足以達。如此，則一舉而咸陽以西可定矣。」亮以爲此危計，不如安從坦道，可以平取隴右，十全必克而無虞，故不用延計。揚聲由斜谷取郿，使將軍趙雲、鄧芝爲疑軍，據箕谷；魏使曹真督諸軍軍郿以拒之。亮乃率大軍攻祁山，戎陳整齊，號令明肅。始，魏以昭烈既崩，數歲寂然無聞，是以略無備豫。而卒聞亮出，朝野恐懼，於是天水、南安、安定皆

舉郡應亮，關中響震。魏主叡如長安，右將軍張郃率步騎五萬拒之。亮使參軍馬謖督諸軍與郃戰于街亭。謖違亮節度，舉措煩擾，舍水上山，不下據城。郃絕其汲道，擊，大破之。亮乃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。初，亮以謖才術過人，深加器異。昭烈臨終謂曰：「謖言過其實，不可大用，君其察之。」亮未以爲然，引謖參軍事，每與談論，自晝達夜。至是乃收殺之，而自臨祭，爲之流涕，撫其遺孤，恩若平生。蔣琬謂亮曰：「昔楚殺得臣而文公喜，今天下未定而戮智計之士，豈不惜乎！」亮流涕曰：「孫武所以能制勝於天下者，用法明也。今四海分裂，兵交方始，若復廢法，何用討賊耶！」先是，裨將軍王平連規諫謖，謖不能用。及敗，衆散，惟平所領千餘人鳴鼓自守，張郃疑其有伏，不敢逼，於是平徐徐收合諸營散兵以還。亮拜平參軍，進位封侯。上疏請自貶三等，詔以右將軍，行丞相事。時趙雲亦以箕谷兵敗，坐貶。亮問鄧芝曰：「箕谷軍退，兵將初不相失，何也？」芝曰：「趙雲身自斷後，軍資什物，略無所棄，不但兵將不相失也。」雲有軍資餘絹，亮使分賜將士。雲曰：「軍事無利，何爲有賜，請須十月爲冬給。」亮大善之。或勸亮更發兵者，亮曰：「大軍在祁山、箕谷，皆多於賊，而不破賊，乃爲賊所破，此病不在兵少也，在一人耳。今欲減兵省將，明罰思過，校變通之道於將來。若不能然者，雖兵多何益！自今已後，諸有忠慮於國，但勤攻吾之闕，則事可定，賊可死，功可踴足而待矣。」於是考微勞，甄壯烈，引咎責躬，布所失於天下，厲兵講武，以爲後圖，戎士簡練，民忘其敗矣。亮之出祁山也，天水參軍姜維詣亮降。亮美其膽智，使典軍事。魏曹真復取三郡，以亮懲祁山，必出陳倉，使將軍郝昭城守以備之。

夏，四月，魏以徐邈爲涼州刺史。邈務農積穀，立學明訓，進善黜惡，與羗、胡從事，不問小過，

若犯大罪，先告部帥，乃斬以徇。由是服其威信，州界肅清。

五月，大旱。

吳人誘魏揚州牧曹休戰于石亭，大敗之。其使鄱陽太守周魴詐以郡降於魏，魏揚州牧曹休率步騎十萬向皖以應之。魏主叡又使司馬懿向江陵，賈逵向東關，三道俱進。八月，吳主權至皖，以陸遜爲大都督，假黃鉞，親執鞭以見之。以朱桓、全琮爲左右督，各督三萬人以擊休。桓曰：「休以親見任，非智勇名將。今戰必敗，敗必走，走當由夾石、挂车。此兩道險阨，若以萬兵柴路，則彼衆可盡而休可虜。臣請將所部以斷之，若得休，則可乘勝長驅，進取壽春，以規許洛，此萬世一時也。」權以問陸遜，遜以爲不可，乃止。戰於石亭，遜令桓、琮爲左右翼，三道俱進，衝休伏兵，因驅走之，追至夾石，斬獲萬餘，資仗略盡。初，叡命賈逵引兵東與休合。逵曰：「賊無東關之備，必并軍於皖，而休深入與戰，必敗。」乃亟進，聞休已敗，而吳遣兵斷夾石，諸將或欲待後軍，逵曰：「休兵敗路絕，進退不能，安危之機，不及終日。今疾進，出賊不意，此所謂「先人以奪其心」也。若待後軍，賊已斷險，兵多何益。」乃兼道進軍，而多設旗鼓疑兵。吳人驚退，休乃得還。初，逵與休不善，至是賴逵以免，魏亦不之罪也。

冬，十二月，右將軍亮伐魏，圍陳倉，不克而還。斬其追將王雙。右將軍亮聞曹休敗，魏兵東下，關中虛弱，欲出兵擊魏。羣臣多以爲疑。亮言於帝曰：「先帝以漢賊不兩立，王業不偏安，故託臣以討賊。以先帝之明，量臣之才，固知臣才弱敵強。然不伐賊，王業亦亡，惟坐而待亡，孰與伐之！是故託臣而弗疑也。臣受命之日，寢不安席，食不甘味，思惟北征，宜先入南，故五月渡瀘，深入不毛。臣

非不自惜也，顧王業不可偏全於蜀都，故冒危難以奉先帝之遺意也，而議者謂爲非計。今賊適疲於西，又務於東，兵法乘勞，此進趨之時也。且高帝明並日月，謀臣淵深，然涉險被創，危然後安。今陛下未及高帝，謀臣不如良、平，而欲以長計取勝，坐定天下，此臣之未解一也。劉繇、王朗各據州郡，論安言計，動引聖人，羣疑滿腹，衆難塞胸，今歲不戰，明年不征，使孫策坐大，遂并江東。此臣之未解二也。臣到漢中，中間期年，已喪趙雲等及曲長、屯將七十餘人，突將、武騎一千餘人，皆數十年所糾合四方之精銳，非一州之所有。若復數年，則損三分之二，當何以圖敵。此臣之未解三也。今民窮兵疲，而事不可息，事不可息，則住與行，勞費正等，而不及虛圖之，欲以一州之地與賊支久，此臣之未解四也。夫難平者事也，昔先帝兵敗於楚，曹操拊手，謂天下已定矣。然先帝東連吳、越，西取巴、蜀，舉兵北征，夏侯授首，此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。其後吳更違盟，關羽毀敗，秭歸蹉跌，曹丕稱帝。凡事如是，難可逆見。臣鞠躬盡力，死而後已。至於成敗利鈍，非臣之明所能逆覩也。」十二月，引兵數萬出散關，圍陳倉，不克。使人說郝昭，不下。昭兵纔千餘人，亮進攻之，起雲梯衝車臨城，昭以火箭逆射其梯，人皆燒死。昭又以繩連石磨壓其衝車，衝車折。亮乃更爲井闌百尺以射城中，以土九填塹，欲直攀城。昭又於內築重牆。亮又爲地突，欲踊出於城裏，昭又於城內穿地橫截之。晝夜相攻拒二十餘日。魏遣張郃救之，未至，亮糧盡，引還。將軍王雙追亮，亮擊斬之。

魏以公孫淵爲遼東太守。初，公孫康卒，子淵幼，弟恭立。及淵長，脇奪恭位，上書言狀。侍中劉暉曰：「公孫氏世權日久，今若不誅，後必生患。不如因其新立，有黨有仇，先其不意，以兵臨之，開設

賞募，可不勞師而定也。」魏主不從。因有是命。

吳大司馬呂範卒。初，孫策使範典財計，時吳王權年少，私從有求，範必關白，不敢專許。及權守陽羨，有所私用，策或料覆，功曹周谷輒爲傳著簿書，使無譴問，權以是望範而悅谷。及後統事，以範忠誠信任之，而谷能欺更簿書，不用也。至是，以範爲大司馬，印綬未下而卒。

己酉（二二九）

七年。魏太和三年，吳黃龍元年。

春，右將軍亮伐魏，拔武都、陰平，復拜丞相。

夏，四月，吳王孫權稱皇帝。吳王權即皇帝位，大赦，改元。百官畢會，權歸功於周瑜。將軍張昭舉笏欲褒贊功德，未及言，權曰：「如張公計，今已乞食矣。」昭大慚汗。權追尊父堅爲武烈皇帝，兄策爲長沙桓王，立子登爲太子。以諸葛恪爲太子左輔，張休爲右弼，顧譚爲輔正，陳表爲翼正，謝景、范慎、羊衝等爲賓客，於是東宮號多士。太子侍中胡綜作賓友目曰：「英才卓越，則諸葛恪；精識時機，則顧譚；凝辯宏達，則謝景；究學甄微，則范慎。」羊衝私駁之曰：「元遜才而疏，子嘿精而狠，叔發辯而浮，孝敬深而隱。」恪等惡之。其後皆敗，如衝所言。

遣衛尉陳震使吳，及吳主權盟。吳主權使以並尊二帝來告，衆皆以爲交之無益而名體弗順，宜顯明正義，絕其盟好。丞相亮曰：「權有僭逆之心久矣，國家所以略其褻情者，求持角之援也。今若加顯絕，讎我必深。更當移兵東戍，與之角力，須并其土，乃議中原。彼賢才尚多，將相輯睦，未可一朝

定也。頓兵相守，坐而須老，使北賊得計，非算之上者。昔孝文卑辭匈奴，先帝優與吳盟，皆應權通變，深思遠益，非若匹夫之忿者也。議者以權利在鼎足，不能并力，且志望已滿，無上岸之情，此皆似是而非也。蓋其智力不侔，故限江自保，權之不能越江，猶魏賊之不能渡漢，非力有餘，而利不取也。若大軍致討，彼高當分裂其地以爲後圖，下當略民廣境，示武於內，非端坐者也。就其不動而睦於我，我之北伐，無東顧憂，河南之衆，不得盡西，此之爲利，亦已深矣。權僭逆之罪，未宜明也。」乃遣震賀吳。權與盟，約中分天下。

吳以張昭爲輔吳將軍。

吳主權嘗於武昌臨釣臺飲酒，大醉，使人以水灑羣臣，曰：「今日醉墮臺中，乃止。」昭正色而出，權呼入，謂曰：「共作樂耳，公何爲怒乎？」昭曰：「昔紂糟丘酒池，長夜之飲，當時亦以爲樂，不以爲惡也。」權默然，遂罷酒。至是，昭以病告老，更拜輔吳將軍，班亞三司。昭每朝見，辭氣壯厲，義形於色，曾以直言逆旨，中不進見。後漢使來，稱漢德美，羣臣莫能屈，權復思昭，遣中使勞問，請見，昭避席謝，權跪止之。昭坐定，仰曰：「昔太后、桓王不以老臣屬陛下，而以陛下屬老臣，是以思盡臣節以報厚恩，而意慮淺短，違逆盛旨。然臣愚心所以事國，志在忠益畢命而已。若乃變心易慮，以偷榮取容，此臣所不能也。」權辭焉。

秋，七月，魏制，後嗣有由諸侯入奉大統者，不得顧私親。

詔曰：「禮，王后無嗣，擇建支子以繼大宗，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，何得復顧私親哉！其令公卿有司，深以前世行事爲戒，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，則當明爲人後之義，敢爲導諛，建非正之號，以干正統，謂考爲皇，稱妣爲后，則股肱大

臣誅之無赦。其書之金策，藏之宗廟，著于令典！」

九月，吳遷都建業，使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守武昌。吳主權遷都建業，皆因故府，不復增改，使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，及尚書九官留武昌。南陽劉虞嘗著先刑後禮論，同郡謝景稱之於遜，遜呵景曰：「禮之長於刑久矣，虞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，君侍東宮，宜遵仁義以彰德音，若彼之談，不須講也。」太子與西陵都督步騭書，求見啓誨，騭條時事在荊州界者及諸僚吏行能以報之，且上疏曰：「人君不親小事，使百官各司各任其職，故舜命九賢，則無所用心，不下廟堂而天下治。賢人所在，折衝萬里，信國家之利器，崇替之所由也。願重以經意，則天下幸甚。」

冬，十月，魏立聽訟觀，置律博士。魏主叡常言：「獄者，天下之命。」因改平望觀爲聽訟觀。每斷大獄，詣觀臨聽之。初，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，蕭何定漢律，益爲九篇，後稍增至六十篇。又有令三百餘篇，決事比九百六卷。馬、鄭諸儒章句，又十餘家。至是所當用二萬六千餘條，七百七十餘萬言。乃詔但用鄭氏章句。尚書衛覲奏：「刑法者，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，獄吏者，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。王政之敝，未必不由此也，請置律博士。」從之。又詔司空陳羣等刪約漢法，制新律十八篇，州郡令四十五篇，尚書官令、軍中令百八十餘篇，於正律九篇爲增，於旁章科令爲省矣。

十二月，築漢、樂二城。丞相亮徙府營於南山下，築漢城於沔陽，樂城於成固。

庚戌（三三〇）

八年。魏太和四年，吳黃龍二年。

春，吳發兵浮海求夷洲、亶洲。吳主權使將軍衛溫、諸葛直將甲士萬人，浮海求夷洲、亶洲，欲俘其民以益衆，陸遜、全琮皆諫，以爲：「桓王創基，兵不一旅。今江東見衆，自足圖事，不當遠涉不毛，萬里襲人，風波難測。又民易水土，必致疾疫。且其民猶禽獸，得之不足濟事，無之不足虧衆。」權不聽。溫等遂行，經歲乃還，士卒疾疫死者什八九，亶洲絕遠，不可至。得夷洲數千人以歸，溫等以無功坐誅。

二月，魏立郎吏課試法。尚書諸葛誕等有罪免。魏尚書諸葛誕、中書郎鄧颺等結爲黨友，更相題表，以夏侯玄等爲四聰，誕輩爲八達，中書監劉放子熙、中書令孫資子密、吏部尚書衛臻子烈以父居勢位，容之爲三豫。行司徒事董昭上疏曰：「凡有天下者，莫不貴樸忠之士，疾虛僞之人，以其毀教亂治，敗俗傷化也。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，專以交游爲業，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，乃以趨勢游利爲先。合黨連羣，互相褒歎，以毀譽爲罰戮，用黨譽爲爵賞，附己者則嘆之盈言，不附者則作爲瑕釁。至乃往來禁輿，交通探問。凡此諸事，皆法之所不取，刑之所不赦也。」魏主叡善其言。詔：「郎吏學通一經，才任牧民博士課試，擢其高第者，亟用；其浮華不務道本者，罷退之。」仍免誕、颺等官。

秋，七月，魏寇漢中，丞相亮出次成固。九月，魏師還。魏曹真以漢人數入，請由斜谷伐之。魏主叡詔司馬懿沂漢水，由西城與真會漢中，諸將或欲由子午谷，或欲由武威。陳羣諫曰：「太祖昔攻張魯，多收豆麥以益軍糧，魯未下而食猶乏。今既無所因，而斜谷阻險，轉運有鈔截之虞，多留兵守要，則損戰士，不可不熟慮也。」并言軍事用度之計，叡以羣議下真，真據之遂行。丞相亮聞之，次於成固，赤坂以待之。召李嚴使將二萬人赴漢中。會天大雨三十餘日，棧道斷絕，魏太尉華歆上疏曰：「陛下宜留

心治道，以征伐爲後事。爲國者以民爲基，民以衣食爲本。使中國無飢寒之患，百姓無離上之心，則二敵之釁可坐而待也！」少府楊阜曰：「昔武王白魚入舟，君臣變色，動得吉瑞，猶尚憂懼，況有災異而不戰諫者哉！」今吳、蜀未平，而天屢降變，諸軍始進，便有天雨之患，稽閭山險，已積日矣。轉負勞苦，所費已多，若有不繼，必違本圖。」散騎常侍王肅曰：「前志有之：『千里饋糧，士有飢色，樵蘇後爨，師不宿飽。』此謂平途之行軍者也；又況深入險阻，鑿路而前，則其爲勞必相百也。今又加之以霖雨，山坂峻滑，衆迫而不展，糧遠而難繼，實行軍之大忌也。聞曹真發已踰月而行，裁半谷，治道功夫，戰士悉作。是彼偏得以逸待勞，乃兵家之所憚也。遠則周武出關而復還，近則武、文臨江而不濟，豈非順天知時，通於權變者哉！」乃詔班師。

魏主觀如許昌。魏主觀如許昌，左僕射徐宜總留事。及還，主者奏呈文書，叡曰：「吾省與僕射省何異！」竟不視。

冬，十二月，吳人攻魏合肥，不克。魏征東將軍滿寵聞吳欲攻合肥，表請召兵。吳尋退還，寵以爲：「賊大舉而還，非其本意。此必欲僞退以罷吾兵，而倒還乘虛，掩不備也。」遂表不罷兵。後十餘日，吳果來攻，不克而還。

丞相亮以蔣琬爲長史。亮數外出，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。亮每言：「公琰託志忠雅，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。」

吳廷尉監隱蕃作亂，伏誅。青州人隱蕃逃奔入吳，上書求見，吳主召入，蕃陳時務，甚有辭觀。

吳主以爲廷尉監。將軍朱據、廷尉郝普皆稱其有王佐材，於是蕃門車馬雲集。潘濬子翥，亦與周旋，饋餉之。濬聞，大怒，疏責翥曰：「吾受國厚恩，志報以命。爾等在都，當念恭順，親賢慕善。何故與降虜交，以糧餉之！」疏到，急就往使受杖一百，促責所餉。」時人怪之。頃之，蕃謀作亂，伏誅。普自殺，據坐禁止，久之乃解。

辛亥（二三一）

九年。魏太和五年，吳黃龍三年。

春，二月，吳武陵蠻叛，吳主權遣潘濬擊之。吳武陵五溪蠻叛，吳主權遣太常潘濬討之。武陵太守衛旌奏潘濬姨兄蔣琬爲諸葛亮長史，潘密使相聞，欲以自託。權曰：「承明不爲此也。」即封表示旌而免旌官。

丞相亮伐魏，圍祁山。

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三月。

夏，五月，亮敗魏司馬懿于鹵城，殺其將張郃。魏遣司馬懿屯長安，督將軍張郃、郭淮等以禦漢。懿留精兵四千守上邽，餘衆悉救祁山。張郃欲分兵駐雍、郿，懿曰：「料前軍能獨當之者，將軍言是也。若不能當而分爲前後，此楚之三軍所以爲黔布禽也。」遂進。亮分兵攻祁山，自逆懿于上邽。魏將郭淮等微亮，亮破之，因大芟其麥，與懿遇于上邽之東。懿斂軍依險，兵不得交，亮引還。懿躡其後至于鹵城，又登山掘營，不肯戰。賈詡、魏平數請戰，曰：「公畏蜀如虎，奈天下笑何！」懿病之。乃使張郃攻

南園，自案中道向亮。亮使魏延等逆戰，魏兵大敗，懿還保營。亮以糧盡退軍，懿遣郤追之，至木門，與亮戰，中伏弩而卒。

秋，八月，魏令其宗室王侯朝明年正月。魏黃初以來，諸侯王法禁嚴切，吏察之急，親姻皆不敢相通問。東阿王植上疏曰：「堯之爲教，先親後疏，自近及遠。周文王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今陛下惠洽椒房，恩昭九族，羣后百寮，番休遞上，親理之路通，慶弔之情展，誠可謂恕已治人，推恩施惠者矣。至於臣者，人道絕緒，禁錮明時，婚媾不通，兄弟乖隔。又以一切之制，永無朝覲之望，至於注心皇極，結情紫闥，神明知之矣。然天實爲之，謂之何哉！願陛下沛然垂詔，使諸國慶問，四節得展，妃妾之家，膏沐之遺，歲得再通，則聖世無不蒙施之物矣。」魏主叡報曰：「諸國本無禁錮之詔，矯枉過正，下吏懼譴，以至於此耳。已敕有司，如王所訴。」植復上疏曰：「昔管、蔡放誅，周、召作弼，叔魚陷刑，叔向贊國。三監之釁，臣自當之；二南之輔，求必不遠。夫能使天下傾耳注目者，當權者是也。權之所在，雖疏必重，勢之所去，雖親必輕。蓋取齊者田族，非呂宗也；分晉者趙、魏，非姬姓也。吉專其位，凶離其惠者，異姓之臣也。存共其榮，歿同其禍者，公族之臣也。今公族疏而異姓親，臣竊惑焉。不勝憤懣，拜表陳情。」叡優文答報而已。至是乃詔曰：「先帝著令，不欲使諸王留京都者，謂幼主在位，母后攝政，防微漸，開盛衰也。朕不見諸王十有二載，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明年正月，後有少主，母后在宮者，自如先帝令。」

中都護李平有罪，廢徙梓潼。丞相亮之攻祁山也，命李嚴以中都護署府事，更名平。會天霖

雨，平主督運，恐糧不繼，遣參軍喻指，呼亮來還。亮既退軍，平乃更言：「軍糧饒足，何爲而退！」欲殺督運以解不辦之責。又表言「軍僞退，以誘賊」。亮出其前後手書，本末達錯。平辭窮謝罪。於是亮表其前後過惡，免官，削爵土，徙梓潼郡，復以平子豐爲中郎將、參軍事，出教敕之曰：「吾與君父子戮力以獎漢室，謂至心感動，終始可保，何圖中乖乎！若都護思負一意，君與公琰推心從事，否可復通，逝可復還也。」亮又與蔣琬、董允書曰：「孝起前爲吾說，正方腹中有鱗甲，鄉黨以爲不可近。吾謂鱗甲者但不當犯之耳，不圖復有蘇、張之事也。」孝起者，陳震也。

冬，十月，吳人誘敗魏兵於阜陵。吳主權遣中郎將孫布詐降於魏，以誘揚州刺史王凌，伏兵阜陵以俟之。凌騰布書，請兵迎之。征東將軍滿寵以爲必詐，不與兵，而爲凌作報書曰：「知欲避禍就順，甚相嘉尚。今欲遣兵相迎，然少則不足相衛，多則事必遠聞。且先密計以成本志，臨時節度其宜。」會寵被書入朝，又敕留府勿與兵。凌索兵不得，乃單遣一督將步騎七百人往迎之，布夜掩擊，死傷過半。先是，凌表寵年過耽酒，不可居方任。魏主叡欲召寵還，給事中郭謀曰：「寵有勳方岳二十餘年，及鎮淮南，吳人憚之。若不如所表，將爲所闕，可令還朝，問東方事以察之。」叡從之。既至，體氣康強，乃慰勞遣還。

十一月，晦，日食。

壬子（二二二）

十年。魏太和六年，吳嘉禾元年。

春，三月，魏主 叡東巡。魏主 叡幼女淑卒，叡痛之甚，追謚立廟，葬於南陵，取甄后從孫黃與之合葬，追封黃爲列侯，爲之置後，襲爵。欲自送葬，又欲幸許。司空 陳 羣諫曰：「八歲下殤，禮所不備，況未期月，而爲制服，舉朝素衣，朝夕哭臨，自古以來，未有此比。況欲自往視陵，親臨祖載乎。願陛下抑割有損無益之事，此萬國之至望也。又聞車駕欲幸許昌，將以避衰。夫吉凶有命，禍福由人，移走求安，則亦無益。且吉士賢人，猶不妄徙其家，以寧鄉邑。況帝王萬國之主，行止動靜，豈可輕脫哉！」少府楊 阜曰：「文皇帝、武宣皇后崩，陛下皆不送葬，所以重社稷，備不虞也。何至孩抱赤子而送葬哉！」皆不聽。

吳遣使如遼東，徙其騎都尉虞翻於蒼梧。初，虞翻性疏直，數有酒失，又好抵忤人，多見謗毀。吳主 權嘗與羣臣飲，自起行酒，翻伏地陽醉，權去，翻起坐。權大怒，手劍欲擊之。劉基諫曰：「大王以三爵之後手殺善士，雖翻有罪，天下孰知之？」權曰：「曹孟德尚殺孔文舉，孤於虞翻何有哉？」基曰：「大王躬行德義，欲與堯舜比隆，何乃自喻於孟德？」翻由是得免。權因敕左右，自今酒後言殺，皆不得殺。他日，與張昭論神仙，翻又指昭曰：「彼皆死人而語神仙，世豈有仙人也！」權積怒，遂徙翻交州。及周賀等行，翻聞之，以爲去人財以求馬，既非國利，而遼東絕遠，往恐無獲。欲諫不敢，作表以示呂岱，爲人所白，復徙蒼梧 猛陵。

秋，九月，魏治許昌宮。

魏伐遼東，不克。還，擊吳使者，斬之。公孫淵數與吳通。魏主 叡使汝南太守田豫自海道，幽

州刺史王雄自陸道討之。散騎常侍蔣濟諫曰：「凡非相吞之國，不侵叛之臣，不宜輕伐。伐之不能制，是驅使爲賊也。故曰：『虎狼當路，不治狐狸。』先除大害，小害自己。今海表委質，不乏職貢，而議者先之。正使克之，無益於國，僕不如意，是爲結怨失信也。」不聽。豫等往皆無功，詔令罷軍。時吳遣將軍周賀乘海求馬於淵，豫以賀等垂還，歲晚風急，必赴成山，遂輒以兵據之。賀等還至，遇風，豫勒兵擊斬之。權始思翻言，召之，會卒，以其喪還。

魏以劉曄爲大鴻臚。魏侍中劉曄爲魏主叡所親重。叡將伐蜀，朝臣皆諫，曄入贊議，則曰：「可伐。」出與朝臣言，則曰：「不可。」曄有膽智，言之皆有形。中領軍楊暨嘗諫伐蜀，叡曰：「卿書生，焉知兵事。」暨謝曰：「臣言誠不足采，劉曄，先帝謀臣，蓋亦云然。」叡曰：「曄與吾言可伐。」暨曰：「請召質之。」乃召曄至，問之，曄終不言。後因獨見，責叡曰：「伐國，大謀也。臣得與聞，常恐昧夢漏泄爲罪，焉敢向人言之！夫兵詭道也，未發，不厭其密。陛下顯然露之，臣恐敵國已聞之矣。」魏主謝之。曄出責暨曰：「夫釣者中大魚，則縱而隨之，須可制而後牽，則無不得也。人主之威，豈徒大魚而已乎！子誠直臣，然計不足采，不可不精思也。」暨亦謝之。或謂叡曰：「曄不盡忠，善伺上意所趨而合之，陛下試反意而問之，與所問反者，是曄常與聖意合也。每問皆同者，曄之情必無所逃矣。」叡驗之，果得其情，從此疏焉。曄遂發狂，出爲大鴻臚，以憂死。

傅子曰：巧詐不如拙誠，信矣。曄獨任才智，不敦誠懇，內失君心，外困於俗，卒以自危，豈不惜哉！